

## 第四章 研究資料說明及敘述統計

### 第一節 研究資料說明

吾人於本文使用的資料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老人系列調查中，由家庭計畫研究所進行之「台灣地區老人保健與生活問題長期追蹤調查」(Survey of Health and Living Status of the Middle Aged and Elderly in Taiwan；Taiwan Elderly Survey；簡稱 TES)。研究追蹤世代建立於 1989 年，研究對象以 1988 年年底滿 60 歲以上，居住在非山地鄉之老人為抽樣母群，以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選出樣本共 4,412 名。自 1989 年完成第一次基準主波調查之後，曾對完訪之 4,049 位受訪者陸續進行多次電話或實地追蹤訪問，包括：1993 年完成之第二次主波面訪調查、1996 年完成之第三波主波面訪調查，以及 1999 年完成之第四次主波面訪調查。完整的資料說明吾人整理成表 2。該項老人系列調查具以下特色：1. 全台灣地區之代表性樣本；2. 調查操作暨資料處理之嚴格品質管控；3. 固定樣本群長期追蹤研究設計；4. 遷移案追蹤（不採用替代樣本）；5. 高度完訪率。歷年調查資料涉及的層面很廣泛，為方便歸類及存檔，分為數卡，以本研究使用的 1999 年資料為例，分割為 27 張卡 (deck)，包含七大類問題。

### 第二節 TES 與 PSFD

本研究使用之資料庫為 TES，其與 PSFD 最大不同為 1. 追蹤年限較長：TES 建立於 1989 年，至今已追蹤 4 次；<sup>1</sup>而 PSFD 於 2001 年 8 月釋出，建立於 1999 年。故 TES 研究世代較 PSFD 早約 10 年；2. 對象不同：TES 針對中老年人訪問，兼詢問其「所有」子女之資訊（如：關係、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及同住與否等 11 項），故包含受訪者及其全部子女之資料，資料相當完整；PSFD 訪問的對象不定，以成年人為樣本，涵蓋年齡層自年青人至老年人，並針對其

<sup>1</sup> 自 1989 年建立該追蹤世代後，曾於 1993 年、1996 年、1999 年及 2003 年進行追蹤調查。

兄弟姊妹進行訪查為延伸樣本，可知調查方式從個人延伸至其父母及手足，可能會有未能訪問到期手足情形發生，故涵蓋面未若TES完整；3. 進行單位及樣本數不同：TES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中心進行調查，歷次完訪樣本約為四千至五千多筆；PSFD由中央研究院朱敬一教授等所進行，歷次完訪樣本約為一千至二千多筆。

由於本研究主要欲探討影響中老年人如何運用與分配其財產之因素及影響子女拜訪次數之因素，需要父母與子女雙方的資料，亦即需要整個家庭成員之資訊，包含父母、個人以及兄弟姊妹，而非僅僅子女個人資料，且研究以中老年人為主體，故採用較符合研究所需且完整性高及樣本數較多的 TES 資料庫。

### 第三節 研究資料限制

所得對於中老年人財產分配為相關的變數，由於受訪者對於所得該問項之回答率極低，有效樣本僅 1%，故另外考量工作狀態、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彌補此瑕疵，此為本研究資料上之限制。

### 第四節 變數之意義

由於變數之定義、歸類及劃分將影響最終實證結果之顯著水準，進而衝擊研究發現，有必要加以詳細說明，故此節主要針對各變數之意義、歸類及預期加以說明，變數選取自 1999 年國民健康局提供之「臺灣地區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之資料庫。本文主要包含八條迴歸式，為方便及清楚地說明，文中先說明被解釋變數，再說明解釋變數及其對被解釋變數之預期，最後再呈現整體相關變數之敘述統計。

本文共計六項被解釋變數及八條迴歸模型，被解釋變數分別為“Aid”、“House”、“Division”、“Complete”、“Plan”及“Visit”。解釋變數共分

四大類，分別為 1. 受訪者特性變數：計九項；2. 兩代間相關變數：計兩項；3. 受訪者子女特性變數：計七項；4. 經濟狀況變數：計六項。其個別意義與內容於下文中依序說明，最後將個別迴歸式相關的被解釋變數與解釋變數以表格形式陳列之。

### 一、被解釋變數

1. 受訪者及其配偶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曾使用金錢或財產幫助子女，本文中以“*Aid*”表示 (Model 1)。

從父母的角度出發，探討父母分配財產幫助子女此一經濟行為，受何因素影響。問卷中的選項共計三項：1. 有；0. 沒有；9. 不詳。本文中將 1. 有，即三年內曾使用金錢或財產幫助子女，設定為 ( $Y=1$ )；將 2. 沒有，即三年內不曾給過子女財產，設定為 ( $Y=0$ )；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2. 受訪者及其配偶於最近三年內，是否曾使用金錢或財產幫助子女購置房產，本文中以“*House*”表示 (Model 2)。

此變數延續上一項的問題，為其子題，在受訪者及其配偶於最近三年內曾使用金錢或財產幫助子女之前提上，若用途別是幫助子女購置房產，設定為 ( $Y=1$ )；不是幫助子女用在購置房產，設定為 ( $Y=0$ )；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3. 受訪者及其配偶是否曾把部分或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本文中以“*Division*”表示 (Model 3)。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五項：0. 沒有財產可分；1. 尚未分出去；2. 有，已經完全分出去；3. 有，已經部分分出去；9. 不詳。本文中將 2. 有，已經完全分出去及 3. 有，已經部分分出去，設定為 ( $Y=1$ )；將 1. 尚未分出去，設定為 ( $Y=0$ )；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4. 受訪者及其配偶是否已經將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本文中以“*Complete*”表示 (Model 4)。

為上一題之子題，若受訪者及其配偶曾把部分或全部的財產分給子女，不外乎兩種情形，已經完全分出去或部分分出去，本文中將問項 2. 有，已經完全分出去，設定為 ( $Y=1$ )；將 3. 有，已經部分分出去，設定為 ( $Y=0$ )。

5. 受訪者及其配偶是否計畫將財產分給子女，本文中以“*Plan*”表示 (Model 5)。

於問卷中的選項共計五項：1. 數年後；2. 死後；3. 還沒想過；4. 還有其他打算；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中將 1. 數年後；2. 死後；4. 還有其他打算，設定為 ( $Y=1$ )；將 3. 還沒想過，設定為 ( $Y=0$ )；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6. 子女每年拜訪父母的次數，本文中以“*Visit*”表示 (Model 6. 7. 8.)。

父母與子女間，從居住關係而論，勢必有些子女與其同住，而其他子女未與其同住，故問卷中有訪問與其不同住之親屬，包括其父親、母親、長子、長女及孫子等，從而可知未與其同住之子女。子女若與父母同住，則無拜訪問題，但不與父母同住之子女，其拜訪父母次數則耐人尋味，從策略性分配的角度論，父母為了得到子女的關心與拜訪，要是將財產分配呢？還是不分配財產？再者若父母願意幫忙帶子女的孩子（孫子女）或願意將財產分給子女，子女會不會願意增加拜訪父母之次數呢？影響子女拜訪父母的次數之因素不勝枚舉，本文中將從事相關探討。

由於唯有未與父母同住之子女才會存在拜訪父母的可能性，故此解釋變數樣本僅限於未與父母同住之子女。於問卷中的選項：01. 每天；02. 每隔幾天；03. 每個禮拜；04. 每個月；05. 每隔幾個月；06. 每一年；07. 每隔幾年或已經很久未見面；88. 不適用；91. 不一定；99. 不詳。文中將 01. 每天，設定拜訪次數為 365 次；02. 每隔幾天，設定拜訪次數為 122 次；03. 每個禮拜，設定拜訪次

數為 52 次；04. 每個月，設定拜訪次數為 12 次；05. 每隔幾個月，設定拜訪次數為 4 次；06. 每一年，設定拜訪次數為 1 次；07. 每隔幾年或已經很久未見面，設定拜訪次數為 0 次；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此處亦可用 ordered probit/logit 來處理，但考量文獻上大都使用 OLS 進行實證分析，為便於比較及分析，故本文將拜訪父母之資料化約成『年』的單位，輔以 OLS 進行實證分析。

## 二、解釋變數

### 1. 受訪者特性變數

#### 1-1. 年齡

探討中老年人財產運用因素時，年齡之考量是不可或缺的，隨著年齡的增長，從工作崗位退下來及身體健康因素，需要他人的關心與呵護，除了尋求外界的幫助，在臺灣社會中，子女當然是最重要的支柱，父母可能為了避免造成子女不論是精神上或經濟層面上過重的負擔，會給予子女財產或金錢以減緩其負荷。再者若是較經濟狀況較好的父母，隨著年齡增長，會著手於財產的規劃，避免留下過多的意外之財。故中老年人年齡對於財產分配的影響，本文預測方向為正。

另外關於父母年齡與子女拜訪次數間的關係，端視平日親子間感情融洽與否，似無必然關係，惟吾人認為父母邁入中老年時，子女大都長大成人，較能體會父母的辛勞，故本文預測方向為正。

#### 1-2. 性別

許多研究顯示出男女在生理及心理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根據心理學的看法，一般而言男人的個性較女人大而化之、重視事業發展、自尊心較強等，而女人個性較男人纖細多愁善感、注重心靈交流、行事較細心縝密等，故探討中老年人財產運用時，將此變數放入。是不是父親處理運用財產時較為大方？抑或母親

處理運用財產時會較為細膩？本文中將男性設定為  $SEX = 1$ ；女性設定為  $SEX = 0$ ，因在目前台灣中老年人中，男性通常掌握家庭家計大權，較有可能支出大筆金額，故本文預測方向為正。

父母性別與子女拜訪次數間的關係，一般台灣家庭通常父親扮黑臉、母親扮白臉，且由於父親工作時常在外，子女與母親相處時間較長，無形之中情感較為緊密，故本文預測方向為負，即子女面對母親，拜訪的機率較高。

### 1-3. 教育程度

教育對於個人基本知識的養成及人格的塑造有著莫大的影響，而學習過程中的環境、老師及同儕，亦影響一人之價值觀，不同的影響因子下，有不同的效果，從此方面而論，教育程度高低對於中老年人財產運用的方向是不定的。另外，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本身擁有較高的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存在較高的機率從事勞動邊際生產力較高的工作，其所得會較高，較易有額外多餘的財產或金錢給予或幫助其子女，從此觀點而論，教育程度高低對於中老年人財產運用的方向是確定的，故本文預測方向為正。

再者父母有較高教育程度時，給予子女不論在經濟或教育上的協助較大，子女有著較高機率擁有較多人力資本，日後對於父母會感念在心，拜訪機率較高，故父母教育程度與拜訪次數，本文預測方向為正。

### 1-4. 健康狀態

健康狀態是中老年人相關研究中很重要的變數，不論中老年人作任何的經濟決策，前提皆須有著良好的健康。問卷中有詢問受訪者「你對你現在的健康情形：1. 很好；2. 好；3. 普通；4. 不太好；5. 很不好」，現重新設定為 5. 很好；4. 好；3. 普通；2. 不太好；1. 很不好，數值越高，表健康情形越佳。以短期而言，若父母的健康狀態急遽下滑，為避免被課徵遺產稅與確實達成其意志 (如：要給那位子女、金額多少等因素)，將會於短期內將財產或金錢分配掉，此時健康狀態

與財產分配，但亦可能有心卻無力行使決策行為，故預測方向不定。

俗語：「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勸人侍親要及早，一般而言若父母的健康程度越差，子女拜訪次數將越多，反之父母的健康程度甚佳，子女拜訪次數可能有限，而將時間安排在工作或家庭上，故本文對於父母健康狀態與子女拜訪次數，預測方向為負。

#### 1-5. 伴侶狀態

中老年人隨著年齡慢慢地增長，體力與健康皆不如年輕時候，從工作崗位退下來，可從事自己規劃已久但從未有機會完成的事，如：出國旅遊、含飴弄孫及休閒活動等，在日常生活許多時候，基於安全理由及心理有所依靠等因素，若有個老伴常相左右對於身心而言有正面的幫助，可互相照顧並提供心靈交流，從財產運用分配角度而言，為確保兩人生活品質於一定水準之上，需有一定之經濟基礎，才不至於一味依賴子女，父母可能會保留些許財產而不分配，供自己及其伴侶使用，故財產分配與伴侶狀態，本文預測方向為負。另一層面，當父母有伴侶時，子女認為父母身邊有伴及有人照顧，因而拜訪機率降低，故父母伴侶狀態與子女拜訪次數，本文預測方向為負。

本文著重受訪者有無伴侶之狀態，而非關心其法定婚姻狀態。問卷中的選項：1. 85 年有偶，目前仍亦有偶（或有同伴）；2. 85 年有偶，目前喪偶；3. 85 年有偶，目前離婚或分居；4. 85 年無偶，目前則有偶（或有同伴）；5. 85 年無偶，目前亦是無偶；9. 不詳。本文重新將 1. 85 年有偶，目前仍亦有偶（或有同伴）及 4. 85 年無偶，目前則有偶（或有同伴），設定為 1；將 2. 85 年有偶，目前喪偶；3. 85 年有偶，目前離婚或分居，設定為 0；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 1-6. 工作狀態

一般而言，有工作表示有所得，而財產往往是由儲蓄長期累積而成，所得即為儲蓄之重要來源，且目前若有工作，亦可減輕子女之經濟負擔，故本文將此變

數納入考量，預測方向為正。當父母有工作時，平日忙於工作，子女拜訪次數可能減少，故本文預測兩者間方向為負。

問卷中的選項：1. 85 年無工作，目前有工作；2. 85 年無工作，目前無工作；3. 85 年有工作，目前無工作；4. 85 年有工作，目前也有在工作；9. 不詳。本文重新將 1. 85 年無工作，目前有工作及 4. 85 年有工作，目前也有在工作，設定為 1；將 2. 85 年無工作，目前無工作及 3. 85 年有工作，目前無工作，設定為 0；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 1-7. 關心滿意程度

中老年人由於健康及生理方面皆不及年輕時代，自然於心理上需要有人常常關懷，尤其需要子女的噓寒問暖及照護，一般而論，若子女於平時常常關心其父母（拜訪父母），父母也比較安心及樂意將其財產及金錢分配給予子女，較不會有將財產及金錢留在身邊作為依靠的心態，故關心滿意程度對於父母是否分配財產及子女拜訪次數，本文預測方向皆為正。

問卷中的選項：1. 很關心；2. 關心；3. 普通；4. 不太關心；5. 很不關心；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中重新設定為 5. 很關心；4. 關心；3. 普通；2. 不太關心；1. 很不關心；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故數值越高，表關心程度越高。

#### 1-8. 經濟規劃

中老年人面臨退休後年老的生活，部分人未雨綢繆，於年輕或中年時預先從事規劃，善加妥善運用自己的財產及金錢，從經濟學的角度，務必達到每一元財產或金錢產生的邊際效用相等之狀態，也正因提早規劃，較有從容的時間處理其財產，藉由各種理財方式，如將財產信託、平均分配或請專人規劃等，使年老時生活無虞，更可從規劃過程中，將子女效用考量進來，極大化自己的效用水準。從上可知若有為年老之後的生活做過經濟方面的規劃，則父母越有可能分配財產或金錢給子女，如此子女越有可能分配到財產或金錢。故本文對此解釋變數對於



父母是否分配財產及子女是否獲配到財產，預測方向為正。

問卷中的選項：0. 沒有做過特別的準備；1. 有預做一些準備或規劃安排；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將 1. 有預做一些準備或規劃安排，設定為 1；0. 沒有做過特別的準備，設定為 0；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 1-9. 幫忙帶孫子女

在現今的社會環境中，因生活費用及子女的教育費用所費不貲，往往夫妻雙方都有工作，成為雙薪家庭，此時子女的照護成為需面對的課題，若中老年人願意幫忙子女帶小孩時，不但省去一筆請人照顧的支出，也可安心的從事工作，無形中子女與父母的感情將更為融洽，彼此間見面的機會也隨之增加。故若父母願意幫子女帶小孩的話，對於子女拜訪父母的次數，本文預測方向為正。

此解釋變數於問卷中問題為「如果子女有需要時，父母應幫忙帶小孩（孫子女）：1. 非常同意；2. 同意；3. 中立意見；4. 不太同意；5. 非常不同意；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中重新設定為：5. 非常同意；4. 同意；3. 中立意見；2. 不太同意；1. 非常不同意；其餘回答為遺漏資料。數值越高，表父母越願意幫忙帶孫子女。

## 2. 兩代間相關變數

本文中關於兩代間相關變數有兩個，分別為兒子總數占全部子女之比例及與受訪者同住子女總數占全部子女之比例，於下分別說明。

### 2-1. 兒子比例

亞洲國家，傳統觀念較為重男輕女，我國過去亦存有類似觀念，往往於女兒出嫁時給予一筆財產，日後則傾向不再給予任何財產的態度，本文欲測試此一觀念於台灣是否尚存，故將此變數放入模型中，預測方向為正，即受訪者兒子總數占全部子女之比例越高，越可能分配其財產。

## 2-2. 同住比例

與父母同住之子女，通常擔負起較大照顧父母的責任，如父母身體不適時，同住之子女需就近照顧父母。父母可能由於需要子女照顧，體諒子女孝心，減輕子女經濟負擔，較有可能將其財產予以分配，分配對象為與之同住之子女，故本文將此因素考量進來，預測方向為正，即與受訪者同住子女總數占全部子女之比例越高，越可能分配其財產。

## 3. 受訪者子女特性變數

### 3-1. 年齡

大多數中老年人之子女為成年子女，成年子女於家庭中扮演雙重角色，一方面仍然為父母的小孩，另一方面則為人父母，正因本身是子女之父母，較能體會父母之心境，希望能與子女有著良好的互動，故會較常拜訪父母，但由於年齡增長伴隨而來自身的家庭牽絆，將使成年子女拜訪父母次數減少，這兩種不同方向之力量糾結，結果將不明確，本文中認為後者力量會較強，故性別與拜訪父母次數，預測方向為負。

### 3-2. 性別

台灣社會重傳統上賦予男性子女較多責任，在盡孝心上亦如此，認為男性子女應擔負起照顧父母的責任，即使未與父母同住，也需常常回來拜訪父母，本文中將男性設定為  $SEX = 1$ ；女性設定為  $SEX = 0$ ，故性別與拜訪父母次數，預測方向為正。

### 3-3. 教育程度

子女教育程度表示其人力資本的涵養年限，一般而論，教育程度越高，越有較高機率從事勞動邊際生產力與附加價值高的職業（通常為高所得職業），從而所得亦較高，另一方面，工作內容需較高智識水準，所需工作時間較長（如竹科

工程師)，慣於自己獨立自主的生活空間，凡此種種對於拜訪父母次數之影響皆為負面影響，故本文預測教育程度與拜訪父母次數，其方向為負。

#### 3-4. 伴侶狀態

伴侶或婚姻是人生中重要的一環，成年子女逐漸成家立業，成立另外一個家庭，投入於其家庭中之事務，比較沒有機會回來拜訪父母，故本文預測伴侶狀態與拜訪父母次數，其方向為負。

問卷中的選項：1. 有偶；2. 同居；3. 分居；4. 離婚；5. 喪偶；6. 未婚；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中著重子女目前是否有伴侶，將 1. 有偶；2. 同居，設定為 1；將 3. 分居；4. 離婚；5. 喪偶；6. 未婚，設定為 0；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 3-5. 孫子數

成年子女結婚之後，將產生下一代子女（孫子女），一般而言，家庭中有新生兒誕生，父母需負起照顧、教育、心理、經濟及社會的責任，常常忙得不可開交，拜訪父母次數必定隨之下降，另一方面，隨著孫子女成長，子女不再焦頭爛額，逐漸有較多可自由支配的時間，此時拜訪父母次數將慢慢增加，這兩種不同方向之力量相互影響，結果將不明確。本文認為隨孫子女慢慢成長，預測孫子總數與子女拜訪父母次數，其方向先負後正。

#### 3-6. 工作狀態

子女若有穩定工作，平日忙於職場，除假日外，將鮮有自己之時間；但失業的子女，可能因羞報或怕父母責備而減少拜訪父母的機率，故兩種效果方向不同，端視何種力量較強而定。問卷中問題為「子女就業狀況：1. 有工作；2. 在學；3. 服役；4. 家庭主婦；5. 無業／失業／退休；6. 半工半讀；7. 其他；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將 1. 有工作，設定為 1；將 2. 在學；3. 服役；4. 家庭主

婦；5. 無業／失業／退休；6. 半工半讀；7. 其他，設定為 0；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子女工作狀態與子女拜訪次數，本文預測方向為負。

### 3-7. 地理位置

未與父母同住子女之成因，大都由於結婚或工作等因素，台灣社會常發現子女結婚之後雖然搬出去住，但住所在其父母住所不遠處，以方便回來拜訪及就近照顧父母，拜訪父母次數不在少數；若由於工作因素者，住所可能距離父母住所較遠，甚至不同縣市或國家，拜訪父母次數將大幅減少。兩種不同方向之力量交集，結果將不明確。本文認為以地理區位而論，若住所在父母住所不遠處，拜訪次數將較多；而住所距離父母住所較遠處，拜訪次數將較少。問卷中的題目為「他／她現在住在什麼地方？1. 隔壁或同棟樓；2. 同鄰；3. 同一或鄰近市／鄉／鎮；4. 臺灣其它地方；5. 大陸；6. 外國；8. 不適用；9. 不詳」。本文將 1. 隔壁或同棟樓；2. 同鄰；3. 同一或鄰近市／鄉／鎮，設定為 1；將 4. 臺灣其它地方；5. 大陸；6. 外國，設定為 0；其餘回答設定為遺漏資料。

## 4. 經濟狀況變數

經濟狀況由於會影響個人經濟決策行為，對於探討中老年人財產運用相關因素時，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文亦考量可衡量出經濟狀況之相關變數。

### 4-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表「流量」的概念，金融資產本文定義包含 1. 儲蓄及存款互助會；2. 股票及債券，凡擁有兩者之一者，設定為 1；反之若皆無此兩項資產者，設定為 0。常理金融資產持有越多者，經濟能力較佳，分配給予子女機率較高，另一方面，由於子女日後許多方面可能需要父母財源上協助，與父母維持良好的親子關係對於子女本身是重要的，故父母擁有金融資產，亦可能影響子女之拜訪行為。吾人認為金融資產不論對於父母財產分配及子女拜訪次數兩者，預測方向為正。

#### 4-2. 常住房屋所有權

房屋屬於耐久性財貨，因使用年限可長達多年，故金額也較為龐大，對於消費者而言，若無他人幫助，需長期累積儲蓄方能購買，故房屋之擁有可視為經濟能力之表徵，從父母分配財產角度而言，若房屋屬自有屋，較有能力分配財產給子女，從子女拜訪角度而言，子女可能較樂於拜訪父母，尤其當父母經濟能力不錯時。本文預測常住房屋所有權與父母分配財產及子女拜訪次數，其方向為正。

問卷中的題目為「你經常居住的（這／那棟）房子屬於誰的？01. 個案本人所有；02. 個案之配偶的；03. 房子是屬於子女的；04. 租來的；05. 政府或雇主提供之宿舍；06. 安養機構；07. 祖產、共業；08. 其他；99. 不詳」。本文使用三個虛擬變數進行分析：將 01. 個案本人所有及 02. 個案之配偶的，設定為「本人或配偶」所有；將 03. 房子是屬於子女的及 07. 祖產、共業，設定為「子女或祖產」所有；將 04. 租來的；05. 政府或雇主提供之宿舍；06. 安養機構，設定為「基準組」。

#### 4-3. 是否擁有第二屋或土地、廠房（第二屋等不動產）

父母名下擁有第二屋或土地、廠房，若不是貸款購買或受人餽贈，可合理推論其經濟狀況較佳，從父母分配財產角度來看，較有可能將其財產或金錢分配給子女，從子女拜訪角度而言，亦有正面幫助，又若第二屋等為父母與子女所共有，可能父母與子女已達成某種默契上協定，如父母逐步將名下財產過戶給子女，此時子女更會增加拜訪次數來加強與父母間情感。故本文預測第二屋等不動產與父母分配財產及子女拜訪次數，其方向為正。

問卷中問題為「除經常住的房子外，你（或配偶）是不是還擁有其他房子、土地或廠房：0. 沒有這項資產；1. 自己名下；2. 與配偶共有；3. 與家人共有；4. 與外人共有；9. 不詳」，本文使用四個虛擬變數進行分析：將 1. 自己名下及 2. 與配偶共有，設定為「本人或配偶」所有；將 3. 與家人共有及 4. 與外人共

有，皆單獨分設一個虛擬變數；將 0. 沒有這項資產，設定為「基準組」。

#### 4-4. 是否曾得到受訪者幫助，本文中以 “*Aid-Received*” 表示

本文欲研究若過去三年內，子女是否曾經接受過父母的金錢或財產幫助，對於子女拜訪父母次數之影響為何，過去三年內若曾接受父母財產，設定  $Aid-Received=1$ ，反之設定  $Aid-Received=0$ 。

#### 4-5. *Division*

本文欲探討過去父母是否曾經分配過財產，對於子女拜訪父母次數之影響為何，若父母過去曾經分配其財產，設定  $Division=1$ ，反之設定  $Division=0$ 。

#### 4-6. *Complete*

本文欲探討過去父母是否曾經完全將其財產分配殆盡，對於子女拜訪父母次數之影響為何，若父母過去已完全分配其財產，設定  $Complete=1$ ，反之設定  $Complete=0$ 。

### 第五節 資料敘述統計

此節針對本文相關解釋變數及被解釋變數進行敘述統計說明，以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為分類指標，資料庫將受訪者依加入時間先後分為兩群體，以 1999 年時年齡為基準，區分為群體 A. 中年人群體 (53 至 69 歲，為 1996 年加入之補充樣本) 及群體 B. 老年人群體 (70 歲以上，1989 年即存在)。

由表 4 可知整體受訪者於三年內是否曾分配財產之情形，其中以沒有於三年內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於三年內分配財產。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沒有於三年內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於三年內分配財產。其中三年內曾分配財產之比例，群體 A 比群體 B 高出約 9.6%。以性別而言，與年齡分佈類似，不論為男性或女性，沒有於三年內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其次為

曾於三年內分配財產。顯示男性與女性三年內分配財產的比例相差不大。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沒有於三年內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值得注意的為此比例雖在各教育程度層中皆為最高，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此比例越來越低，即教育程度越高的人，三年中沒有分配財產的比例越低；其次為曾於三年內分配財產，可知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曾於三年內分配財產之比例隨之提高。

由表 5 可知整體受訪者是否曾分配財產之情形，其中以不曾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此比例與三年內不曾分配財產相較，低了約 8.8%；其次為曾分配財產，相較於三年內分配財產之比例，高出約 8.7%。由上可知，隨著時間的拉長，長期相對於短期（三年內）而言，人們較會分配其財產。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不曾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分配財產，不同於短期中群體 A 分配財產比例較群體 B 高出約 9.6%，長期中群體 B 分配財產比例較群體 A 高出約 12%。表長期而言，年齡越高的人分配財產可能性越高。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不曾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分配財產，不同於短期中男性分配比例較女性相差不大，長期中女性分配比例反較男性高出約 7.1%。表長期而言，女性分配財產可能性較高。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不曾分配財產占最大部分，隨著教育年限的增加，不曾分配財產的比例越來越高；其次為曾分配財產，隨著教育年限的增加，曾分配財產的比例越來越低。

與短期相較，長期下教育程度對財產分配之影響有很大的不同，短期中，未分配財產之比例隨教育程度越高而減少，而分配財產之比例隨教育程度越高而提高；長期下，未分配財產之比例隨教育程度越高而增加，而分配財產之比例隨教育程度越高而降低。表短期中，教育程度越高，越有可能分配財產；而長期下，教育程度越低，越有可能分配財產。

由表 6 可知整體受訪者是否有打算分財產給子女之情形，忽略不適用及不詳

資料，其中以還沒有想過分財產給子女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死後才分配財產給子女；再者為還有其他打算。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還沒有想過分財產給子女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死後才分配財產給子女；再者為還有其他打算。可知較年輕的群體 A，還沒想過此課題之比例較年老群體高出許多（約 28.6%）。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還沒有想過分財產給子女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死後才分配財產給子女；再者為還有其他打算。在還沒想過及死後兩比例上，男性皆高於女性，顯示男性相對於女性在分配財產態度上較為消極或未曾考慮過。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還沒有想過分財產給子女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死後才分配財產給子女；再者為還有其他打算。有趣的是，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還沒有打算分財產給子女比例也較高，又以高中比例最高，其次為大學以上。

由表 7 可知整體受訪者認為目前本身之健康狀態之情形，其中認為本身健康狀態為普通占最大部分；其次為不太好；再者為好。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認為本身健康狀態為普通占最大部分；其次群體 A 為好，群體 B 為不太好；再者為群體 A 為不太好，群體 B 為好。可知相對年輕的群體，認為自己健康情況良好之比例較年老群體高。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認為本身健康狀態為普通占最大部分；其次群體 A 為好，群體 B 為不太好；再者為群體 A 為不太好，群體 B 為好。顯示男性相對於女性，認為自己健康情況良好之比例較女性高，高出約 7.3%，此與我國男女之平均壽命女長於男方向有點相左，<sup>2</sup>可能女性對於健康狀態之要求與預期相對男性而言較為嚴格，且男性常礙於顏面而低估真實健康之優劣。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除高中教育程度外，認為本身健康狀態為普通占最大部分；其次，教育程度為未受教育及國小者，健康狀態以不太好為次高比例，教育程度為初中及大學以上者，健康狀態以好為次高比例。由表

---

<sup>2</sup> 主計處 92 年資料，男女平均壽命分別為 73.4 歲及 79.3 歲。



7 可觀察到，教育程度越高，其健康狀態越佳，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健康狀態在良好以上之比例明顯高於教育程度為未受教育、國小及初中者。

由表 8 可知整體受訪者覺得子女之關心程度之情形，忽略不適用及不詳資料，其中以很關心及關心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普通。顯示受訪者皆充分感受到來自子女方面的關心。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以很關心及關心占最大部分，群體 A 兩者共計約 82.0%，群體 B 兩者共計約 74.2%；其次為普通。雖然兩群體之很關心及關心比例都很高，但較年輕的群體 A 仍較群體 B 高出約 8%，顯示雖然群體 A 不但較為年輕，亦獲得子女較多關心。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以很關心及關心占最大部分，且兩者差異不大；其次為普通。可知父母性別對於子女關心程度並無明顯的差異。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以很關心及關心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普通。由以上分析，可知教育年限越長的中老年人，感受到子女越多的關心。

由表 9 可知整體受訪者是否有為年老生活預先做經濟方面規劃之情形，其中以沒有做經濟方面規劃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做經濟方面規劃。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沒有做經濟方面規劃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做經濟方面規劃。可知較年輕之群體 A 曾做經濟方面規劃的比例相較群體 B 高出約 5.3%。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沒有做經濟方面規劃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做經濟方面規劃。顯示男性曾做經濟方面規劃的比例比女性高出約 7.8%。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沒有做經濟方面規劃占最大部分；其次為曾做經濟方面規劃。進一步分析，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曾做經濟方面規劃之比例越來越高，即教育年限越長的人，有越高比例做過經濟方面規劃。

由表 10 可知整體受訪者是否願意幫忙帶子女之小孩之情形，忽略不適用及不詳資料，其中以同意占最大部分；其次為非常同意；再者為中立意見。非常同意及同意比例共約高達近 80%，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若子女有需要時，願意幫忙帶子女之小孩。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以同意占最大部分；

其次為非常同意；再者為中立意見。雖然兩群體之非常同意及同意比例都很高，但較年輕的群體 A 仍較群體 B 高出約 8.9%，顯示群體 A 較為認同若子女有需要時，願意幫忙帶子女之小孩。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以同意占最大部分；其次為非常同意；再者為中立意見。兩群體之非常同意及同意比例都很高，但女性仍較男性高出約 2.7%，表女性較為認同若子女有需要時，願意幫忙帶子女之小孩。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以同意占最大部分；其次為非常同意；再者為中立意見。由以上分析，可知各教育分層中之非常同意及同意比例都很高，但教育年限越長的中老年人，相較於教育年限較短的中老年人，較不認同子女有需要時，願意幫忙帶子女之小孩。

由表 11 可知整體受訪者是否擁有第二屋或其他不動產之情形，忽略不詳之資料，其中以沒有占最大部分；其次為自己名下；再者為與配偶共有。顯示絕大部分受訪者沒有擁有第二屋或其他不動產，即便有，大都登記於自己名下所有。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以沒有擁有第二屋等占最大部分；其次為自己名下；再者為與配偶共有。進一步分析，較年輕的群體 B 沒有擁有第二屋之比例較群體 A 高出約 6.6%，顯示較年輕群體 A 有較高比例擁有第二屋或其他不動產。

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以沒有擁有第二屋等占最大部分；其次為自己名下；再者為與配偶共有。可知男性擁有第二屋或其他不動產比例較女性高。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論其教育程度為何，整體而言，以沒有擁有第二屋等占最大部分；其次為自己名下；再者為與配偶共有。以上分析可知隨著教育年限越來越長，擁有第二屋或其他不動產的比例提高很多，自己名下、與配偶共有、與家人共有、與外人共有比例之加總，也反應出高教育程度的人，可能其恆常所得較低教育程度者來的多，故較有機會購買第二屋或其他不動產。

由表 12 可知整體受訪者主要收入來源之情形，其中以子女或其他親戚給的收入占最大部分，剛好占了三分之一；其次為自己的工作收入及年金、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以年齡而言，不論為群體 A 或群體 B，以子女或其他親戚給的收入占最大部分；第二大主要收入兩群體則有相當大的差別，中年人為主之群體 A 以自己的工作收入為次要收入，又配偶工作收入亦占很大部分，為第三大主要收入，老年人為主之群體 B 以社會福利救濟金、政府補助金、低收入津貼、敬老金等為次要收入，第三大收入則為年金、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由上可很明顯看出，中年人除子女給的收入外，仍以本身或配偶工作收入為主，老年人除子女給的收入外，主要收入為非勞力所得如政府福利金或退休金等。

以性別而言，不論為男性或女性，沒有做經濟方面規劃占最大部分；男性其次收入為自己工作收入及年金、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女性其次收入則為社會福利救濟金、政府補助金、低收入津貼、敬老金等及配偶工作收入。顯示男性除子女給的收入外，主要收入來自自己工作所得，而女性除子女給的收入外，主要收入來自社會福利救濟金等。以教育程度而言，有兩大趨勢：1. 教育程度越低者，其 (1) 子女或其他親戚給的收入及 (2) 社會福利救濟金、政府補助金、低收入津貼、敬老金等，兩比例亦越高；2. 教育程度越高者，其 (1) 年金、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及 (2) 自己工作收入，兩比例也越高，且躍升為主要收入來源，分居一二名。

進一步分析表 12 有三大特點：1. 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者，最大宗收入為子女或其他親戚給的收入；2. 雖整體而論平均有 33.3% 主要所得為子女或其他親戚給的收入，但發現教育程度在初中以上者，其年金、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之收入成為首要主要收入；3. 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來自本身工作所得超過來自子女或其他親戚給的收入，但仍少於年金、養老金、退休金、撫卹金或保險金之收入。